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27,728,499	負債	153,219,266
流動資產	521,889,731	流動負債	86,380,667
專戶存款	122,169,439	應付帳款	100,92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82,033,583
公庫存款	394,476,707	其他應付款	4,246,160
應收其他政府款	4,463,272	其他負債	66,838,599
預付款	580,313	存入保證金	31,735,589
固定資產	403,625,385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24,504,860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774,509,23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0,619,499	資產負債淨額	774,509,23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6,199,814	資產負債淨額	774,509,23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5,921,628		
機械及設備	37,979,65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663,6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183,89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9,390,640		
雜項設備	32,907,00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439,86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2,197,883		
暫付款	2,197,883		
合 計	927,728,499	合 計	927,728,499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702,100	應付保證品	4,702,1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1年6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7,420,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0,682,069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1年6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1,559元。			